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○○國中/○○區○○國小學生學習扶助執行成效 檢核自評表

學校名稱：

項 目	檢核成效指標		自評 分數	請簡述說明
行政 運作 (13%)	1 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	1-1 實施計畫（附表 1）。【2%】		
		1-2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。【2%】 （小組成員應考量代表性及功能性）		
		1-3 會議紀錄（至少 2 次以上，含簽到表）【5%】 （1）受輔學生名單（包含經篩選測驗結果依國語文、數學或英語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、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學習扶助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）。 （2）成長及篩選測驗情況。 （3）結案（若無結案學生亦須說明情形）與轉銜情況。 （4）行政運作（如：開班規劃及獎勵辦法之制定及落實情況）。		
	2. 參加本局辦理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及期末行政成效會議	2-1 檢附研習證明。【4%】（資料由本局提供）		
宣 導 入 班 (25%)	3. 宣導	3-1 對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宣導本計畫精神和內容(附表 2)。【2%】		
		3-2 學習扶助入班通知單。【2%】		
	4. 開班規劃	4-1 學校暑假、第 1 學期、寒假、第 2 學期等 4 期開班情形(附表 3)。【2%】		
		4-2 學校國語文、數學及英語文各科開班情形。【3%】（資料由本局提供）		
		4-3 建立應入班未入班學生之追蹤輔導機制(附表 4)： （1）追蹤機制：確實掌握應入班未入班學生人數及原因。【4%】 （2）輔導機制：依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結		

		果報告，分科(國、數、英)進行學生落點分析，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，提供相關輔導計畫、輔導紀錄表等佐證資料。【6%】		
	5. 異動轉銜	5-1 國小六年級個案學生是否完成下修測驗(國小端指標)。【3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		5-2 國小六年級升國一之個案學生，國中規劃暑假開班(國中端指標)。【3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		5-3 112 年 6 月確實完成個案轉銜(國小 6 月 20 日前完成轉銜；國中 6 月 30 日前完成接收)。【3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教學與學習成效 (46%)	6. 教學作為與學習成效	6-1 (1)檢附帳號開通一覽表(附表 5)。【2%】 (2)檢附帳號使用次數一覽表(請各校上傳使用次數一覽表，統計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)【2%】		
		6-2 授課教師依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結果報告，分科(國、數、英)進行學生落點分析，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。【三科各占 8%，共 24%】		
		6-3 111 年 12 月成長測驗較 111 年篩選測驗，國語、數學、英語各科進步率達 60%以上。【9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		6-4 主動瞭解並分析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後，成長測驗成績未進步原因及解決策略(附表 6)。【3%】		
		6-5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(除科技化評量系統外)，融入學習扶助課程(如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臺、PaGamo 等)。【6%】		
特色作為 (16%)	7. 規劃並實施學習扶助之特色作為	7-1 公開表揚校內績優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受輔進步學生之作法(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書面資料)(附表 7)。【3%】		
		7-2 擬訂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計畫、作為。(例如：引導學生施測正向作答、提供入班誘因等)(檢附佐證資料)【3%】		

		7-3 請檢附相關實施計畫或執行成果等佐證資料，並加上時間日期及文字說明。 【10%】 (如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、自辦學習扶助相關研習、課中抽離式學習扶助、參與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榮獲獎項、學習扶助感人事蹟實例、自行設計或篩選編訂學生之學習教材、校內依「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」於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等)。 每檢附一項成果可得 2 分，至多上傳 5 項。		
加分項目 (6%)	8. 發掘校內學習扶助績優人員	8-1 能踴躍參加本市學習扶助績優人員初選。(資料由本局提供) (1)參加領航團隊。【2%】 (2)參加鐸聲伴學。【2%】 (3)參加學習潛力。【2%】		

註：資料由本局提供之指標數據來源係擷取自「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」及「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」。

承辦人：_____ 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